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9日
验资报告

母
验
单

索引	页码
验资报告	
—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3-4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验资报告



XYZH/2017CDA8004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2013年8月8日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8月14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年8月14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8月15日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7年6月16日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贵公司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期权协议书》, 将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的行权价格由每股人民币9.369元调整为3.5476元, 对应的剩余可行权部分的行权数量调整为174,400份。

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2016年8月15日至2017年8月14日)行权条件已经满足。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277名, 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50.0744万份, 剩余行权价格为3.5476元。本次行权为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第四批次剩余行权。

本次行权之前贵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2,902,95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2,112,902,950.00元。本次行权, 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174,400份, 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74,400.00元, 由贵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第四批次行权的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于2017年6月19日之前缴足,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13,077,350.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 贵公司已收到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74,4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肆仟肆佰元整)。该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行使股票期权款618,701.44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

币 174,400.00 元，差额 444,301.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截止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45,161,180.00 元，股本人民币 845,161,180.00 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17CDA80003 号的验资报告。

另外根据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 845,161,1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红股 0.5 股，共计派送红股 422,580,590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1 股，转增 845,161,18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112,902,950 股。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113,077,350.00 元，股本人民币 2,113,077,35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 贵公司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 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华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货币					合计	其中：股本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总额比 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总额比例	
1	文晓刚	174,400.00	618,701.44					618,701.44	174,400.00	100.00%	174,400.00	100.00%
合	计	174,400.00	618,701.44					618,701.44	174,400.00	100.00%	174,400.00	100.0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 验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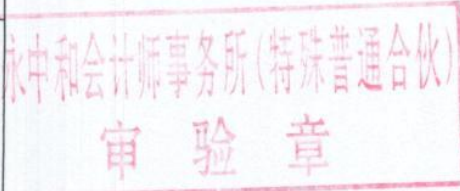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6月19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占股本总额比例%
社会公众普通股 (A股) 股东	2,112,902,950.00	100.00	2,113,077,350.00	100.00	2,112,902,950.00	100.00	174,400.00	100.00
合计	2,112,902,950.00	100.00	2,113,077,350.00	100.00	2,112,902,950.00	100.00	174,4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贵公司或公司）系由隆鑫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工业）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608997871，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2,902,95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12,902,950.00 元。根据 2013 年 8 月 8 日 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8 月 14 日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 8 月 14 日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5 日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16 日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 贵公司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期权协议书》，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第四批次行权 174,400 份，本次申请增加 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3,077,35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 贵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第四批次行权的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认缴。

二、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 2013 年 8 月 8 日 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8 月 14 日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15 年 8 月 14 日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 年 8 月 15 日 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7 年 6 月 16 日 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剩余可行权部分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 贵公司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票期权协议书》，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第四批次行权 174,400 份，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4,400.00 元，由 贵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第四批次行权的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之前以货币资金缴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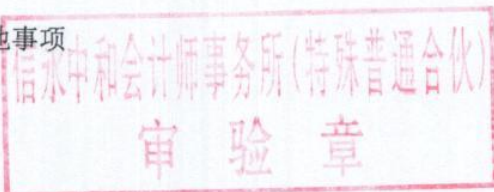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 贵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第四批次行权的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74,400.00 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一）贵公司第三个行权期第四批次行权的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74,400.00 元，系 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 618,701.44 元，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缴存 贵公司在招商银行重庆杨家坪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一般账户 123904544510515 账号内。

（二）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2,113,077,350.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 100%。

四、其他事项
无。



编号: 1 03051554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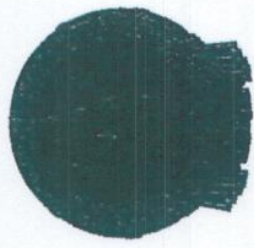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8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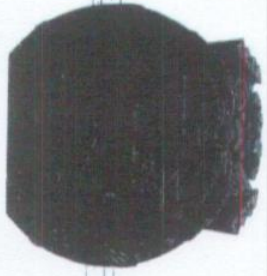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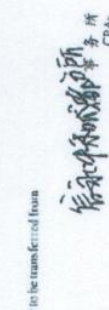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0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 12月 20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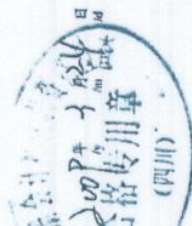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事务所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年 月 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事务所
CPAs

2011年 11月 4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5101000200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 06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12月 3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3月 31日
年 月 日



姓名 何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602701024636
Identity card No.



2011年 12月 28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用章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eal
2017年11月2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1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04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ransfer from

信永中和
成都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ransfer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分所
注册专用章
事务所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0日
y m d



姓名: 余爱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8-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2901197608081215
Identity card N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